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21-00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补偿赔偿工作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跟进兰州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进展情况，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兰州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持续披露的情况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发生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后，公司就事件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了披露。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股份关于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通报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0）、《中牧股份关于兰州生物药厂兽用布鲁氏菌病疫苗车间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中牧股份关于部分兽用疫苗产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及撤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中牧股份关于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通报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中牧股份关于兰州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补偿赔偿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中牧股份关于兰州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补偿赔偿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中牧股份关于兰州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补偿赔偿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3）、《中牧股份关于兰州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补偿赔偿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二、签订补偿赔偿协议的情况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以下简称“兰州厂”）积极做好补偿赔偿人员的协议签订及资金支付工作，截至 1 月 8 日，经甘肃省疾控中心复核确认的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人员 11310 人，其中已有 9549 人签订补偿赔偿协议，涉

及金额约 7185 万元。

按照省市相关政府部门对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应检尽检、愿检尽检”的指导原则，检测范围扩大到盐场路街道从业人员和暂住人员，及特定时间段在盐场路街道区域短暂从业或者居住过的人员。同时依据 2020 年 11 月 28 日新修订的补偿赔偿协议，对 2020 年 7 月 17 日后抗体试管凝集试验滴度 1:50++及以上、1:100++以下的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人员进行再次确认，因此经省级复核确认的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人数有所增加。

兰州厂将继续积极配合省市相关政府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和补偿赔偿工作，安排工作人员在兰州市盐场路的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善后工作处做好协议签订工作。公司将通过督促兰州厂按时足额落实补偿赔偿资金，保障补偿金额及时支付，切实维护群众的健康权益。

三、风险提示

由于善后处置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可能与上述金额存在差距。本次事件处置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官方信息及媒体相关报道，依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